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4(2023)9-1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潘倩文(身份证号码: 442000[REDACTED])
投诉你单位欠缴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
5300 元一案, 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:

- 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;
- 二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,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;
- 三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(联系电话: 88362066)查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, 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金额有异议, 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, 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或陈述、申辩,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, 视为贵单位认可我中心依据投诉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计算的如下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》, 并放弃有关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 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;

2、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统计表;

3、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;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0 日